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48号

陕西省财政厅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52号建议的复函

陈飞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秦岭地区抗灾防灾减灾保障的建议》（第252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抗灾防灾减灾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事关党和人民事业稳续发展。省财政高度重视抗灾防灾减灾工作，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抗灾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坚持“两个至上”，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政策研究，强化绩效监管，为我省抗灾防灾减灾工作提供有力财政保障。

一、夯实防灾减灾支出责任

2020年，省财政厅整合设立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并出台了《陕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建〔2020〕248号），明确将灾害风险防治、自然灾害救灾、生活救助、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作为省级财政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秦岭地区（陕南三市：汉中、安康、商洛）也在省级应急管理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之内。2021年1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应急救援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陕政办发〔2020〕38号），明确灾害事故风险隐患排查、灾害事故监测预警、救援救灾等方向的省级和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夯实了各级在抗灾防灾减灾方向的支出责任。

二、大力支持秦岭地区（陕南三市）防灾减灾工作

2021年，省财政根据受灾情况，共下达秦岭地区（陕南三市：汉中、安康、商洛）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资金36938万元，其中，汉中市15079万元、安康市14529万元、商洛市7330万元，用于支持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有力支持了当地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三、加强市县抗灾防灾减灾资金的监管

省财政坚持预算文件与预算绩效目标同时下达，并要求市县部门对抗灾防灾减灾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按照统一部署，省应急管理厅每年组织各市县应急救援领域资金（含防灾减灾资金）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省级和中央资金的绩效自评情况报送省

财政厅及应急管理部，省财政厅根据工作安排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同时，按照财政部要求，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管理厅每年会对市县的相关救灾资金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进纠正。绩效评价和资金核查结果都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立足财政本职，全力做好我省抗灾防灾减灾财政保障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的监管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 029-6893984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